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树艳、徐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树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化工学院自动化系，担任助教；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青岛化工学院自动化系，担任助教；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青岛科技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担任讲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科技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系主任；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科技大学经管学院财务会计系，担任教授、副院长；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科技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担任教授、主任。

徐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博士。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济南市农商银行历城支行（原历城区农村信用社），担任银行柜员；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担任讲师；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担任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树艳、徐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刘树艳    | 6          | 6                | 0           | 0         | 否                                    | 3        |
| 徐宏     | 6          | 6                | 0           | 0         | 否                                    | 3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刘树艳、徐宏按规定在董事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树艳、徐宏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 年 4 月 1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关于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树艳、徐宏

2025年4月15日